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Premium Calculation On

Monthly Average Insured Outstanding Endorsement -

819CPCMO01

商品簡介

109 年 0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9 發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一般條款第 4.01 條第一項 (營業額申報) 應予刪除，改以下列條款取代：

貴公司應針對特別條款所列各國，於每月結束後(XX) 日內 (除特別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本公司提供之申報書，向本公司申報貴公司之累計營業額。

2. 營業額定義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貴公司營業額係指各買方承保欠款金額之月平均餘額，其根據該買方於各曆月之每日欠款總額，除以該曆月之日數計算，並以各曆月最後一日對買方之有效核准信用限額為上限。

3. 若承保範圍於核准信用限額依一般條款第 2.04 c) 條規定降低或撤銷，或於保單終止後仍持續有效，則貴公司應繼續向本公司申報承保欠款，以計算保險費，直到該承保欠款付款完成或損失事件發生為止。

4. 貴公司若依一般條款第 2.02 條提出額度申請，所申請的核准信用限額必須足以涵蓋買方於任何時候積欠貴公司之最高金額。倘若貴公司未遵守本項義務，則本公司概不向您承擔任何關乎該買方之保單責任。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